



##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6-039

###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决定将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的超募资金全部更换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进行专项存储。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125号文件批准,本公司于2010年8月成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7,899,886.9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2,100,113.09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已由上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沪众会验字[2010]第3885号验资报告。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9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北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湾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1年4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放专户的议案》,2011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银行存放专户的议案》,鉴于公司经营需要,将研发中心中心项目、生产310万台水加热智能生活电器生产项目、募集超部分资金转到招商银行宁波江文支行,将原有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文支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0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4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决定将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百丈支行的募集资金全部更换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进行专项存储,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4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目前,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三、本次拟变更超募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根据公司、平安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存放于该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圣莱达2016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决定将超募资金原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62655986,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的募集资金全部更换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世纪东方支行进行专项存储,公司将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世纪东方支行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公告后变更超募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其它募集资金专户不变,此次变更超募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变更超募资金专项账户的计划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加强了对其募集资金的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效率,此次变更超募资金账户,不会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与使用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世纪东方支行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公告后变更超募资金专项账户。因此我们同意变更超募资金专项账户。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此次变更超募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了募集资金整体管理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要求,此次变更超募资金账户,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与使用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世纪东方支行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公告后变更超募资金专项账户。因此我们同意变更超募资金专项账户。

(三)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认为:圣莱达本次变更超募资金专项账户是为了便于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圣莱达本次变更超募资金专项账户,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负面影响,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圣莱达变更超募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11日

##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6-038

###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5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3,456,249.52元(受审批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市场开拓等所需的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規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23,456,249.52元占募集资金净额282,100,113.09元的8.31%,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因此,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125号文件批准,本公司于2010年8月成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7,899,886.9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2,100,113.09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已由上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沪众会验字[2010]第3885号验资报告。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9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北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湾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1年4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放专户的议案》,2011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银行存放专户的议案》,鉴于公司经营需要,将研发中心中心项目、生产310万台水加热智能生活电器生产项目、募集超部分资金转到招商银行宁波江文支行,将原有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文支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0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4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决定将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百丈支行的募集资金全部更换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进行专项存储,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4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目前,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三、本次拟变更超募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根据公司、平安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存放于该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圣莱达2016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决定将超募资金原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62655986,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的募集资金全部更换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世纪东方支行进行专项存储,公司将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世纪东方支行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公告后变更超募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其它募集资金专户不变,此次变更超募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变更超募资金专项账户的计划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加强了对其募集资金的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效率,此次变更超募资金账户,不会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与使用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世纪东方支行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公告后变更超募资金专项账户。因此我们同意变更超募资金专项账户。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此次变更超募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了募集资金整体管理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要求,此次变更超募资金账户,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与使用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世纪东方支行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公告后变更超募资金专项账户。因此我们同意变更超募资金专项账户。

(三)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认为:圣莱达本次变更超募资金专项账户是为了便于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圣莱达本次变更超募资金专项账户,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负面影响,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圣莱达变更超募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11日

截止2016年5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年产310万台水加热智能生活电器生产项目	民生银行江北支行	62659228	521.58
		240101220022086	731,522.06
		240101220004454	3,246,314.68
		240101220004415	3,246,314.68
高精度钛合金记忆式温控器自动化生产线技改扩产项目	宁波银行明州支行	240101220004463	3,246,314.68
		240101220004479	3,246,314.68
		240101220004472	3,246,314.68
		2401012200044928	3,246,314.68
		240101220004283	3,246,314.68
研发中心中心	民生银行江北支行	62659605	3.12
		70306389	10,512,976.32
		70306397	31,538,928.96
		70306318	31,538,928.96
		62659886	1,006,866.61
			90,054,070.37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情况  
1.2011年10月31日披露《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6),由于该理财产品未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相关规定,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公司于2011年11月25日披露了《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11-028),对该事公开致歉并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人员的处分。已将公司在该次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中投入的“310万台水加热智能生活电器生产项目”募集资金1200万元和超募资金3540万元以及其他产生利息收入198163.30元,划回募集资金专户。

2.2015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15年7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2562056.1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归还银行2000万元贷款,以及原材料采购付款、生产技改设备及研发设备采购付款等方面。

截止2016年3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调整后实际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含利息)
年产310万台水加热智能生活电器生产项目	7,983	7,983	818.45	0.052
高精度钛合金记忆式温控器自动化生产线技改扩产项目	8,725	8,725	6847.92	2345.57
研发中心中心	2,832	2,832	2905.08	0.0003
合计	19,540	19,540	17,911.45	2345.62

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0474.66万元(其中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17,911.45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2,563.21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98,054,070.37元(其中承诺投资项目余额23,456,249.52元;超募资金余额74,597,820.85元)。

四、募投项目节余原因  
“年产310万台水加热智能生活电器生产项目”、“高精度钛合金记忆式温控器自动化生产线技改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中心项目”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如下:  
1. 募集资金使用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2.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市场不断变化,公司充分考量项目投资风险和回报,适当调整项目投资进程和投资方式,减少了建设总投资。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实际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利用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控制采购成本,在确保项目质量顺利建设的前提下,降低项目开支。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将“年产310万台水加热智能生活电器生产项目”、“高精度钛合金记忆式温控器自动化生产线技改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中心项目”的节余资金及利息23,456,249.52元(受审批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市场开拓等所需的流动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六、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项目的市场变化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该举措,有利于公司充分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控制项目运营的风险,更好地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节约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增强公司未来整体竞争力。有利于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承诺  
1、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公司承诺不补充流动资金自12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八、申报批准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节余资金及利息23,456,249.52元(受审批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125号文件批准,本公司于2010年8月成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7,899,886.9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2,100,113.09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已由上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沪众会验字[2010]第3885号验资报告。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9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北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湾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1年4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放专户的议案》,2011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银行存放专户的议案》,鉴于公司经营需要,将研发中心中心项目、生产310万台水加热智能生活电器生产项目、募集超部分资金转到招商银行宁波江文支行,将原有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文支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0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4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决定将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百丈支行的募集资金全部更换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进行专项存储,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4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目前,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三、本次拟变更超募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根据公司、平安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存放于该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圣莱达2016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决定将超募资金原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62655986,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的募集资金全部更换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世纪东方支行进行专项存储,公司将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世纪东方支行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公告后变更超募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其它募集资金专户不变,此次变更超募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变更超募资金专项账户的计划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加强了对其募集资金的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效率,此次变更超募资金账户,不会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与使用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世纪东方支行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公告后变更超募资金专项账户。因此我们同意变更超募资金专项账户。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此次变更超募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了募集资金整体管理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要求,此次变更超募资金账户,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与使用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世纪东方支行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公告后变更超募资金专项账户。因此我们同意变更超募资金专项账户。

(三)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认为:圣莱达本次变更超募资金专项账户是为了便于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圣莱达本次变更超募资金专项账户,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负面影响,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圣莱达变更超募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11日

##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6-037

###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5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1200万元(含)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信托等金融理财产品,利率、汇率及其他因素均在预期范围内可控使用。

截止2016年3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年产310万台水加热智能生活电器生产项目	民生银行江北支行	62659228	521.58
		240101220022086	731,522.06
		240101220004454	3,246,314.68
		240101220004415	3,246,314.68
高精度钛合金记忆式温控器自动化生产线技改扩产项目	宁波银行明州支行	240101220004463	3,246,314.68
		240101220004479	3,246,314.68
		240101220004472	3,246,314.68
		2401012200044928	3,246,314.68
		240101220004283	3,246,314.68
研发中心中心	民生银行江北支行	62659605	3.12
		70306389	10,512,976.32
		70306397	31,538,928.96
		70306318	31,538,928.96
		62659886	1,006,866.61
			90,054,070.37

三、超募资金使用及闲置原因  
1.2011年10月31日披露《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6),由于该理财产品未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相关规定,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公司于2011年11月25日披露了《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11-028),对该事公开致歉并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人员的处分。已将公司在该次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中投入的“310万台水加热智能生活电器生产项目”募集资金1200万元和超募资金3540万元以及其他产生利息收入198163.30元,划回募集资金专户。

2.2015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15年7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2562056.1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归还银行2000万元贷款,以及原材料采购付款、生产技改设备及研发设备采购付款等方面。

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闲置超募资金余额为74,597,820.85元,超募资金暂时闲置原因是由于尚有未投入项目及其他使用计划。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将使用不超过7400万元(含)的闲置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在12个月及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1.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400万元(含)暂时闲置超募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2. 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投资的产品仅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信托等金融理财产品,利率、汇率及其他因素均在预期范围内可控使用。

五、超募资金使用及闲置原因  
1.2011年10月31日披露《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6),由于该理财产品未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相关规定,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公司于2011年11月25日披露了《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11-028),对该事公开致歉并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人员的处分。已将公司在该次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中投入的“310万台水加热智能生活电器生产项目”募集资金1200万元和超募资金3540万元以及其他产生利息收入198163.30元,划回募集资金专户。

2.2015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15年7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2562056.1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归还银行2000万元贷款,以及原材料采购付款、生产技改设备及研发设备采购付款等方面。

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闲置超募资金余额为74,597,820.85元,超募资金暂时闲置原因是由于尚有未投入项目及其他使用计划。

六、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将使用不超过7400万元(含)的闲置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在12个月及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1.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400万元(含)暂时闲置超募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2. 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投资的产品仅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信托等金融理财产品,利率、汇率及其他因素均在预期范围内可控使用。

七、超募资金使用及闲置原因  
1.2011年10月31日披露《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6),由于该理财产品未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相关规定,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公司于2011年11月25日披露了《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11-028),对该事公开致歉并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人员的处分。已将公司在该次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中投入的“310万台水加热智能生活电器生产项目”募集资金1200万元和超募资金3540万元以及其他产生利息收入198163.30元,划回募集资金专户。

2.2015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15年7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2562056.1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归还银行2000万元贷款,以及原材料采购付款、生产技改设备及研发设备采购付款等方面。

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闲置超募资金余额为74,597,820.85元,超募资金暂时闲置原因是由于尚有未投入项目及其他使用计划。

八、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将使用不超过7400万元(含)的闲置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在12个月及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1.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400万元(含)暂时闲置超募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2. 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投资的产品仅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信托等金融理财产品,利率、汇率及其他因素均在预期范围内可控使用。

九、超募资金使用及闲置原因  
1.2011年10月31日披露《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6),由于该理财产品未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相关规定,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公司于2011年11月25日披露了《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11-028),对该事公开致歉并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人员的处分。已将公司在该次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中投入的“310万台水加热智能生活电器生产项目”募集资金1200万元和超募资金3540万元以及其他产生利息收入198163.30元,划回募集资金专户。

2.2015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15年7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2562056.1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归还银行2000万元贷款,以及原材料采购付款、生产技改设备及研发设备采购付款等方面。

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闲置超募资金余额为74,597,820.85元,超募资金暂时闲置原因是由于尚有未投入项目及其他使用计划。

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将使用不超过7400万元(含)的闲置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在12个月及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1.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400万元(含)暂时闲置超募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2. 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投资的产品仅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信托等金融理财产品,利率、汇率及其他因素均在预期范围内可控使用。

十一、超募资金使用及闲置原因  
1.2011年10月31日披露《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6),由于该理财产品未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相关规定,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公司于2011年11月25日披露了《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11-028),对该事公开致歉并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人员的处分。已将公司在该次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中投入的“310万台水加热智能生活电器生产项目”募集资金1200万元和超募资金3540万元以及其他产生利息收入198163.30元,划回募集资金专户。

2.2015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15年7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2562056.1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归还银行2000万元贷款,以及原材料采购付款、生产技改设备及研发设备采购付款等方面。

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闲置超募资金余额为74,597,820.85元,超募资金暂时闲置原因是由于尚有未投入项目及其他使用计划。

十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将使用不超过7400万元(含)的闲置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在12个月及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1.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400万元(含)暂时闲置超募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2. 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投资的产品仅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信托等金融理财产品,利率、汇率及其他因素均在预期范围内可控